

第四十二届会议(1993年)*

第十七号一般性建议：设立国家机构推动落实《公约》

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，

考虑到各缔约国关于执行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》所采取的作法，

相信有必要进一步鼓励设立国家机构来推动执行《公约》，

强调必须进一步加强《公约》的执行工作，

1. 建议各缔约国设立国家委员会或其他适当机构，同时为了作出必要的改动，应考虑到 1992 年 3 月 3 日人权委员会第 1992/54 号决议附件中所列的国家机构的地位原则，除别的以外，设立这类机构的目的如下：

- (a) 按照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》第五条的明确规定，鼓励尊重享受人权，不受任何歧视；
- (b) 审查各国在政府保护人民不受歧视的政策；
- (c) 监测法律是否符合《公约》的各项规定；
- (d) 教育公众了解各缔约国根据《公约》所负的义务；
- (e) 协助各国政府编写提交给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；

2. 还建议，如果已经设立这种委员会，它们还应负责编写报告，并且在可能时将这种委员会列入政府代表团，以便加强委员会与所涉缔约国之间的对话。